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库伦旗税务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通辽市市委市政府、库伦旗旗委旗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夯实随机抽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根基，确保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创新融合监管：积极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机制，着力提高双随机抽查的靶向精准度和问题发掘率，切实增强随机抽查工作的震慑力。

（三）落实指标数据：确保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比例达到5%上，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细化“两库一单”。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综合考虑检查对象行业、领域、种类等，对检查对象进行分类标注，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执法专长等，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对照本系统在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上确认的监管事项清单，完善各自抽查事项清单。要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梳理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事项，如有未列入监管事项清单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增加相应监管事项，降低基层执法人员的工作风险。

（二）严格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按照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次抽查，每次抽查都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抽查工作方案和抽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开。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加大对重点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实现全覆盖和无遗漏监管，守住安全监管底线。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果评估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提升随机抽查的监管效能和震慑力。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抽查检查结果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布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除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外，还要重点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五）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归档资料要实现标准化。抽查计划、两库一单、培训情况、抽查情况、公示情况等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要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格式标准，规范建立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档案材料的收集和保管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力度。局机关各股室分局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随机抽查模式能够顺利推广运用，为事中事后监管筑牢基础。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局机关各股室分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运用随机抽查模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管工作中要做到监管轨迹清晰，监管记录完整，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全面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执法人员监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监管质量.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使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